

关于技术标资信评分项的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拟建设的增城区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增城区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现进行招标，招标内容包括主要内容为：对荔城街和丰小区实施微改造，总改造面积 6465 平方米，包括整改小区室外道路、公共空间，维修和完善 11 栋住宅楼道、屋面、外立面，整治排水系统、三线、照明、绿化等公共设施，完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安装非机动车停车棚、体育器材等。项目对荔城街国丰小区实施微改造，总改造面积 5860 平方米，包括整改小区室外道路、公共空间，维修和完善 11 栋住宅楼道、屋面、外立面，整治排水系统、三线、绿化等公共设施，完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安装非机动车停车棚、体育器材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我单位将设置如下评分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评公项的设置未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人纳税贡献情况	4	投标人近三年（即 2015-2017 年度）纳税总额合计，金额从大至少排序：排 1-3 名，得 4 分；排 4-6 名，得 2 分；排 7-10 名，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排序得分原则：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相同排序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 注：纳税总额信息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须提供纳税总额网页信息打印页，不提供打印页的不予评审，本项目不得分。
二	投标人履约情况	4	至 2017 年为止，投标人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按连续年份由长到短排名，排名第 1-3 名得 4 分，排名第 4-6 名得 2 分，排名第 7-9 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若年度次数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年度次数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守合同重信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三	企业施工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95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1) 业绩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打印页或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附件为依据。 (2) 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的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合 计		2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